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4月23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：30-11：30、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5：00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,924,3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0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所持股份42,05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4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5,870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14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924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 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与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

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924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同意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